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補字第1638號

原　　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蕙華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彰玲　　住臺北市○○區○○路0段0號16樓

上列原告與被告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玖佰玖拾參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朴華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賴敏慧